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湳中街 121 巷 17 號
聯 絡 人：蔡文彬
聯絡電話：(03) 535374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竹市舊社農劃字第 106022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裝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土地交接，敬請準時到場領界，請　查照。

說明：

訂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3月3、4日（星期五、六）辦理土地交接作業，惠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附表所列指定時段至長青會館(八卦福德宮旁)報到，本會將派員實施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土地。

線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並請於十日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五、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如颱風天，經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時，交接日期則順延至隔日。

正本：黃河鑫等 96 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黃河鑫